



民事解答录

Minshi Jiedalu

梁慧星◎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解答录

Minsi Jiedalu

梁慧星◎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解答录 / 梁慧星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09 - 1151 - 4

I. ①民… II. ①梁…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4349 号

民事解答录

梁慧星 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31 千字
印 张 25.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151 - 4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从1995年开始，我常应邀到各地法院讲课。通常按照自己预先确定的题目准备了详细的讲稿，并安排一段时间回答现场提问。后来对这种单向度的讲课方式感到不满，产生与法官直接对话的愿望。想通过现场的互动问答，讨论对现行法律条文的理解和裁判中如何适用，并了解法官如何裁判现行法无明文规定的案件和疑难案件，现行法创制时的政策判断和目的是否获得法官的认同并在案件裁判中得以贯彻，从裁判实务的角度看现行法存在什么问题，从民法理论和裁判方法的角度看现今裁判实务存在什么不足。近年在一些法学院作讲座也采取同样方式。

民法学属于实践科学，不仅追求真，而且追求善、追求美，追求正义！民法学是实践社会正义的艺术！立法者依据科学理论创制法律条文，只是完成了三分之一的工作，剩下的工作有赖于法官去完成！有赖于法官将“纸上的法律”变成现实生活中真正发挥作用的“活法”。哲人有言，法官的人格和理性，是社会正义的最终保障。所谓法官的理性，当然包括正确解释适用法律的方法和经验。

我从事民法学研究已三十多年。我自己的知识结构中有相当一部分知识，不是来自书本，而是来自实践。是在与法官的交流当中获得的实践知识。这些知识，增进了我对民法学的认知。

本书汇集的是近年来我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青神县人民法院、仁寿县人民法院，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与法官互动的记录，以及在四川大学法学院、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及一个民法师资研讨班与民法师生互动的记录。还有我与一位民庭庭长讨论法律问题的短信记录。附录是近期两个讲座稿。

是为序。

作 者

2014 年 12 月 4 日

于北京南城清芷园

凡 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律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简称为民法通则。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订年份。例如，201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三、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使用缩略语：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简称为《民通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一）》。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简称为《担保法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简称为《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简称为《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简称为《民事执行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简称为《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简称为《合同法解释（二）》。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2010〕23号），简称为《侵权责任法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1〕18号），简称为《婚姻法解释（三）》。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简称为《买卖合同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9号），简称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民事审判实务座谈会记录

(2012年10月16日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1

问题1 合伙协议无效后,涉及返还财产的问题。如何保护与合伙企业交易的无过错相对人利益? 返还出资财产的主体为一方当事人,但取得合伙期间的财产方是合伙企业,要求合伙协议另一方返还财产是否欠妥? / 1

问题2 如果合同采用口头形式,没有书面的怎么办? / 3

问题3 《买卖合同解释》第三条与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关系如何? / 4

问题4 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权处分合同,经权利人追认的,合同有效。但根据债的相当性原理,在权利人追认的情形,该权利人将处于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 8

问题5 在合同当中,第三人介入到合同关系,然后决定合同成立与否,是否打破了合同相对性法则? / 9

问题6 关于钓鱼岛无权买卖的问题,有人认为,它的无效是指处分行为无效,而买卖行为作为一种负担行为,是有效的? / 10

问题7 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如果转让人没有取得处分权或者权利人没有追认,则受让人不能主张善意取得,最多只能主张缔约过失责任的损害赔偿。但是,衡量二者求偿大小,缔约过失责任所获得赔偿肯定远低于善意取得之利益。这样,受让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请问有无解决之道? / 13

问题8 按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善意受让人取得动产后,该动产上的原有权利消灭怎么理解? / 16

问题9 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当中没有被扶养人生活费,但《侵权责任法解释》第四条说,受害人如有被扶

养人的,应当依照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将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或者死亡赔偿金,那么实际上是否仍然要支持被扶养人生活费? / 17

问题 10 离婚协议中约定,男方给付女方 10 万元的子女抚养费,因男方无力支付,由男方的父亲担保,该担保是否有效? / 19

问题 11 我们在审判实践中对表见代理制度的认识比较模糊,请梁教授给讲一下。 / 20

问题 12 梁老师,还有一种情况,就是现在低价中标情况较为严重,低价也就是不合理。这时是承包方希望合同无效? / 24

问题 13 如何正确理解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所指的“管理人或组织者”?补充责任是否扩至国家责任,能否允许受害人请求政府承担责任? / 24

问题 14 侵权责任法第四条规定,侵权行为人应当承担行政、刑事、民事责任时,侵权责任优先。如果行政机关已经先执行行政责任,把侵权人的财产没收了或作为罚款罚走了,怎么办?在被侵权人起诉的民事案件中,如何处理行政机关的诉讼主体地位? / 27

问题 15 侵害财产的侵权人所造成的损害,远远超过其预期,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显失公平时,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 28

问题 16 无效合同的诉讼时效问题。 / 30

问题 17 四川某地河道曾发现一个乌木,后来被判乌木归国家所有,梁老师您认为是天然孳息吗,孳息相对的原物主是谁?乌木可不可以认定为无主物? / 31

问题 18 遇到的一个案件,如果判定合同有效,那么就会使不诚信的一方得到不当的利益,该怎么办? / 33

问题 19 小两口在别人的宅基地上建房,建房后离婚,房产如何去分割? / 34



二 民事审判实务座谈会记录

(2012年10月19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35

问题 1 在肇事者醉驾和无证驾驶情形下,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 / 35

问题 2 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那么以后在发回重审后,一审法院仍然没有完善程序上的问题,比方说没有追加必须追加的当事人,又上诉后,二审法院不能再次发回重审,该如何处理? / 36

问题 3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而“诉讼爆炸”时代又来临,民事法官的压力与日俱增,我们的上层和法学界是否注意到,民事法官又该如何应对? / 38

问题 4 两个以上的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后,连带责任人之间是否可以就责任划分再单独提起诉讼? / 41

问题 5 医疗纠纷的诉讼时效如何起算?一新生儿出生时无异常,至一岁时发现异常,后被诊断为脑瘫,但家属未怀疑医院有过错。十岁时,听说有脑瘫患儿状告医院胜诉,即将医院诉至法院。经鉴定医院有告知不足的过错。有观点认为此时已距婴儿出生十年,是否尚在诉讼时效内。 / 43

问题 6 在第三方介入侵权造成损失时,旅馆、酒店等经营场所应否负赔偿责任?如应负责,则该民事责任的性质和范围如何确定?其承担责任后,是否还可以向实施加害行为的第三人追偿? / 47

问题 7 河上游一电站修建时对河道做了修改,下游一路桥公司在河边修公路(已向保险公司投保),洪水季节,导致下游路桥公司受损60万元。路桥公司向法院起诉保险公司及电站,法院审理中,三方达成协议,保险公司承担20万,电站承担40万,保险公司在调解协议中未明确主张代位权。结案后,保险公司另行向电站主张代位权,要求根据保险法规定电站应当赔偿其代赔的20万元,是否应得到支持? / 49

问题 8 侵权事实存在,但造成的损失大小无法或难以确定,是否应

驳回原告诉请? / 51

问题 9 董事长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垫资几十万元,财务人员向其出具了收条或借条,未盖公章也未在财务账面上反映,也无其他人员证实。现董事长以个人名义起诉公司要求还款,审理中也不同意审计。该案是否应支持其诉求?是否适用善意相对人原则? / 54

问题 10 原、被告未签订书面合同,原告承建被告承揽的公路建设工程中的挡阻墙,双方对工程量都确认,但对合同价格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是否应该按照工程的定额进行造价计算?原告起诉参照被告与业主方合同价格计算,如果按照工程的定额计算超出部分是否不予计算? / 55

问题 11 原告招标,被告的投标价是 600 万,原告分别发出 600 万和 400 万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按照 400 万的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合同文件中工程承建项目是招标文件中工程项目的一部分,该建设工程合同是否有效? / 56



三 民事审判实务中的若干问题

(2012 年 10 月 22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57

问题 1 不动产物权登记生效制度的实践困惑

房屋买卖合同有效且价款已全部支付,买受人也实际占有该房屋,但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此时买受人对该房屋是否享有物权?其是否可以对抗法院的强制执行? / 57

问题 2 物权善意取得制度与婚姻法相关规定的冲突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婚后购买的房屋即使只登记在夫或妻一方名下一般也属夫妻共同财产;而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买受人在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且善意的情况下可以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此时如果该房屋的共有人以无权处分为由主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法院应该如何处理? / 65

问题 3 共享空间的物权划分及法律规制问题

某居民楼一、二楼住户共享露台,一楼的住户在露台上搭建房屋,该房屋的屋顶正好与二楼住户窗台下沿齐平,其限制了二楼住户的视野空间,并且该搭建房屋屋顶为小偷进入

二楼住户家中行窃提供了客观条件。一楼的住户搭建房屋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对此类共享空间的物权划分及法律规制在司法实践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70

问题 4 司法拍卖中优先购买权人的权利行使

对司法拍卖中的优先购买权人,在出现本次拍卖最高应价时,法院及拍卖师是否应当询问优先购买权人的应买意向?优先购买权人有意应买时是否应当主动做出应买的意思表示? / 73

问题 5 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主体在司法实践中的确定

侵权责任法第十八条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而继承法第十四条又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配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在此情况下,与被侵权人死亡前长期共同生活的非近亲属是否可以成为死亡赔偿金请求权主体? / 75

问题 6 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与违约责任的认定

在停车场明示“免费不保管”的情况下,车辆丢失后,经营者应当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还是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的责任? / 77

问题 7 难以确定侵权责任大小时的具体操作问题

侵权责任法第十四条规定:“难以确定责任的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此种平均赔偿责任的认定究竟应该在侵权之本诉中认定还是另行起诉认定? / 78

问题 8 生命健康损害赔偿在破产程序中的顺位问题

发生诸如“三鹿奶粉事件”等大规模侵权事件后,如果相关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此时因生命健康权遭受侵害的损害赔偿在破产程序中是否应该获得优先支付的顺位? / 80

问题 9 机动车商业价值贬损赔偿的司法认定问题

机动车交通事故中的事故车在经过修复之后,如果该修复车辆有市场交换价值的降低,是否可以请求责任人给予商业价值贬损赔偿?法院应该如何处理这样的诉请? / 80

问题 10 个人与企业之间在劳务关系中的责任承担

侵权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的,提

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时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个人与企业(如个体工商户)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的,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时双方的责任应该如何分配? / 83



四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座谈会记录

(2012年10月2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85

问题 1 实践中如何从形式和实质上来区分预约合同和本约合同? / 85

问题 2 当事人预约某个时间签订本约,届期本约没有谈成,是否违约,是否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预约的理解有两种:一种是预定时间正式谈签约,另一种是预定时间必定签约,哪种理解更符合立法本意? / 88

问题 3 案涉房屋所有权归属于甲,甲因借款纠纷,与乙签订合同,由乙为其偿还债务,房屋由乙使用,乙清偿完债务后,房屋过户至乙名下。乙占有房屋后,为甲偿还了部分债务,剩余债务一直未偿还。甲即与丙另行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丙支付了合同对价并完成房屋过户。现乙起诉要求确认甲与丙恶意串通,两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法院如何认定? / 89

问题 4 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优先购买权需同时满足同等条件、合理期限两个要件。如甲先把房屋租赁给乙,并在签订租赁合同数月之后向乙发出通知,说要出售房屋,要求其答复,乙未答复。两年后,甲在未通知乙的情况下,将房屋出售给丙并过户。现对乙的优先购买权如何认定?对“合理期限”应如何理解? / 89

问题 5 《买卖合同解释》第三条关于无权处分与合同效力的规定,是否可以适用于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物的合同? / 90

问题 6 甲与某村小组签订一份林木“转让合同”,约定甲可砍伐属于该村小组集体所有的一片林木,双方当事人对合同内容及效力均无异议,但该村小组部分村民认为村小组转让的林木中部分属于其私人所有,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当无效。因有权机关未对该村小组的集体林木与私人林木进行确权,难

以查明合同所涉林木的所有权归属,法院以村小组未提供证据证明合同所涉林木全部属于该村小组所有为由认定合同无效,是否正确? / 92

问题 7 某银行对外出售一幢房产,委托某拍卖公司对外公开拍卖,某甲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竞买成功,分别与拍卖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与银行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某甲因履行支付房款义务资金不够,于是与某乙签订一份《协议》,约定:某乙出资 100 万元,其中 40 万元属借给某甲,60 万元属分得某甲所购银行房产中的 6 个门面的购房款。而后,银行根据与某甲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将《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全部过户给甲。某乙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某甲竞买的房产属合伙购买。问:(1)银行的房产属公开拍卖,竞买人某甲对所购房产是否具有排他性,合伙购买是否不成立?(2)某甲与某乙签订的《协议》关于某乙出资 60 万元分配 6 个门面,是否属房屋所有权再转移?《协议》签订时,某甲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此时的房屋所有权再转移是否有效? / 92

问题 8 出卖人就商品房以外的其他房屋订立多份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如何处理? / 93

问题 9 《买卖合同解释》第十条关于机动车多重买卖合同效力的规定(交付优先于登记),是否与物权法第二十四条“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规定相冲突?甲将机动车出卖给乙并办理了转移登记,但未及时交付,或者乙买车后又借给甲使用,甲在此期间又出卖给丙且交付给丙,丙非善意相对人,法院依照“交付优先于登记”保护丙的权利是否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 / 94

问题 10 买卖合同买受人请求出卖人退还合同的全部价款,而不请求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法院应如何处理? / 97

问题 11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了解除合同的条件之一是一方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但实践中往往双方都有违约行为,或者双方都无违约行为但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此时如

何依据法律规定解除合同? / 97

问题 12 违约一方当事人请求调减约定违约金的,应由哪一方承担实际损失的证明责任?如果由守约方承担,其证明标准是否应当低于合同未约定违约金,守约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情形? / 97

问题 13 甲乙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因为甲方知晓的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如期交货,并最终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请问,作为违约的乙方,可否在承担违约赔偿的基础上行使解除权?如乙方不享有解除权,甲方坚持要求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日承担“罚款”(合同约定,如乙方逾期交货,则应每日承担合同标的千分之五的“罚款”),但是事实上乙方不可能履行了,该情况甲方也知晓。请问这种情况下,乙方的权利如何得到保护? / 98

问题 14 相对人对合同解除的异议权。相对人对合同应否解除提出异议的,是否必须以单独的诉讼或仲裁方式提出?例如:具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向相对方发出合同解除的通知后,又在三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诉讼,而相对方既未向法院单独起诉或提起仲裁,也没有在三个月异议期内在本案中提起反诉或答辩,而是在本案庭审过程中抗辩合同不应解除,但此时已超过了三个月的异议期间。问题:本案能否认定相对方在本案诉讼中的抗辩,视为《合同法解释(二)》所规定的相对方以“诉讼”提出了异议? / 99

问题 15 具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相对方未在三个月内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合同即发生解除效力。问题:合同解除后,相对方又就合同解除的损失问题向法院另案起诉的,法院是否要审查合同解除权人是否具备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实质要件?如合同解除权人不符合合同解除条件,合同解除权人应否承担不当解除合同的责任? / 100

问题 16 无合同解除权的合同解除行为是否适用《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有关异议期的规定? / 100

问题 17 《买卖合同解释》对买卖合同的定义没有规定,是否适用于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还是应该依据合同法对买卖合同的定义,即一方要转让所有权的才能称为买卖合同,因此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排除在《买卖合同解释》适用范围之外? / 101

问题 18 出让人甲与受让人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约定的付款截止日,受让人仅支付部分转让款。截止日届满之后受让人再支付部分转让款,出让人对此不持异议,随后出让人甲与第三人丙串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变更登记,丙再次将案涉股份进行正常交易转让与丁,并办理变更登记。本案受让人乙知晓后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继续履行合同,并提出甲转让给丙以及丙转让给丁的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在诉讼中,甲向乙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问:(1)丙与丁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有效?(2)若受让人乙在诉讼中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但在三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出让人甲发出的解除通知是否产生解除效力? / 101

问题 19 就前面梁老师回答的第3个问题,我想再请教一下,如果丙取得所有权后能不能要求乙腾退房屋?因为乙是合法占有人,甲又卖给丙,丙取得所有权,房子已经过户,但没有履行实物交付手续。丙能否要求乙腾退房屋? / 103

问题 20 就前面提到的夫妻共有问题,夫妻一方擅自处理了夫妻共有财产,判断恶意的标准是看是否对夫妻另外一方存在恶意。在审判实践中有这种情况,很多时候是房屋涨价了,夫妻双方就找这个理由来请求买卖无效。这个时候要判断是否恶意很困难,因为夫妻双方的利益是一致的,这个操作起来有一定的难度。 / 103

问题 21 合同纠纷中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对方在三个月内没有起诉,也没有异议,但合同履行涉及第三人利益或其他不特定人的利益,法院如果简单处理认定合同已经解除,但会损害第三人的利益,这个时候法院能否认定合同未解除? / 104

问题 22 如果一方违约请求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能否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如合同标的150万,基本不可能造成300

万损失,但一方举证证明这300万元就是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法院能否对赔偿损失进行调整? / 104

问题 23 买卖合同一方违约并没有造成守约方的损失,反而因为违约方违约重新出卖标的物获取了很大的利益,这个时候守约方仍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法院该如何处理?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了违约金,主张违约金法院如何处理?调整是以实际损失为前提,问题是没有损失。 / 106

问题 24 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物是处分自己的财产,不是处分他人之物,那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排除了善意取得的适用? / 107

问题 25 夫妻一方擅自出卖房屋,如果相对人是善意的,但夫妻另一方认为出卖房子的一方是恶意的,法院根据公序良俗原则认定合同无效。如果不动产已经过户了,法院能否认定善意取得有效? / 107

问题 26 我接着上面的问题再请教梁老师,相对人善意的时候合同无效,但如果已经登记合同就有效,合同有效无效的标准是否以过户登记为标准? / 107

问题 27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法律上和事实上不能履行,一方要求强制履行,这是法律上不允许的。如果因为第三人的原因导致涉及非金钱债务履行的合同不能履行的,一方在法院诉讼中明确表示不履行,如交付房屋,法院可以判决强制履行,如数量规模都很大,需要通过很多方式才能实现的买卖,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对方明确表示不履行,这种情况下我们能否以债务标的不适宜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来向当事人释明,告知当事人变更继续履行为解除合同赔偿损失,这个在处理中有争议。有人认为可以判决强制履行,只有通过强制履行之后仍不履行才可以解除。如果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法院就很好判决,如果守约方仍然要求继续履行怎么办? / 108

问题 28 《买卖合同解释》第十条特殊动产的买卖,第(四)项实际确立了特殊动产买卖的原则。动产交付有四种情况:现实交付、简易交付、指示交付和占有改定。在占有改定情况下出